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37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宇
被　　告　祈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羚靖

上列當事人間退回剩餘託管費等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訴字第45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7,51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32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977,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兩造於民國107年2月24日簽訂區塊鍊挖礦機買賣/託管契約書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10台挖礦機，每台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000元，共2,330,000元；原告並因而預付2年之挖礦機託管費用，每台一個月5800元，原告已預付1,392,000元的託管費。上開挖礦機從107年5月開始挖礦，持續挖了8.5個月，之後被告以資金被員工掏空為理由，就沒有繼續挖礦，依據契約書第貳、六、㈣約定：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挖礦機停止運轉24小時，乙方應補償相同託管時數予甲方」，因此，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自應給付原告預付而未挖礦之15.5個月的託管費用899,000元。

㈡、另原告因向被告購買上開挖礦機，與被告簽5年之保本計劃

，並交付被告5萬元，然因為被告之後未再挖礦而違約，請求被告返還；另原告向被告租了兩年的伍拾算力的挖礦機，租金是48,888元，依約定，每個月託管費10%產能是給被告公司，原告可以拿到90%，後來被告未繼續經營而無法繼續挖礦，造成原告損失，只有讓原告使用10個月，尚有14個月未使用，請求被告賠償沒有使用之14個月共28,518元的損失。

㈢、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977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區塊鍊挖礦機買賣/託管契約書、總投資台幣、時間及挖礦紀錄表、以太幣電子錢包明細、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答辯，又參諸本院送達通知至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址，均已遷移不明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未繼續經營挖礦乙節，應非無虛。是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

㈡、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挖礦機停止運轉24小時，乙方應補償相同託管時數予甲方」，為兩造簽訂之區塊鍊挖礦機買賣/託管契約書第貳、六、㈣之約定；另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，未履行兩造間之區塊鍊挖礦機買賣/託管契約書、保本計畫協議及租賃挖礦機協議，原告依據上開約定及債務不履行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其已預付15.5個月而被告未履行挖礦之損失899,000元，返還保本費用5萬元，及未能使用承租挖礦機14個月之租金損失28,518，共977,518元，為

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77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准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